

Q/GHS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HS 0005 S—2021

铁皮石斛饮料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96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12月 11日

2021 - 12 - 11 发布

2021 - 12 - 11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发布

铁皮石斛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枸杞、黄精、鸡蛋花、菊花、甘草、生姜，经提取浓缩后(或铁皮石斛鲜品榨汁，配以或不配以枸杞、黄精、鸡蛋花、菊花、生姜、甘草的提取浓缩液)，添加白砂糖，混合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(或灌装后杀菌)制成的铁皮石斛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杀菌工艺不同分为：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、非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。

3.2 按总糖含量不同分为：含糖型及无糖型铁皮石斛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。

4.1.2 鸡蛋花、菊花、黄精、生姜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4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18672 的规定。

4.1.4 甘草：应符合 GB/T19618 的规定。

4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317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全企业标
3 S-
年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（罐），抽样数量为18瓶（罐），分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安监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

2021 年 12 月 11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

2021年12月11日